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年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6007701942867001P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3 年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曾志涛

技术负责人：陈志方

固定电话：0757-88806000

移动电话：13928520629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承诺书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企业总体情况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未变化	
注册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杨和工业区	未变化	
邮政编码	528513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杨和工业区对川工业大道1号	未变化	
行业类别	钢压延加工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2.73000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2.83000	未变化	
组织机构代码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701942867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陈志方	未变化	
联系电话	0757-88806000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否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未变化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方式		未变化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行标准		未变化	

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仅从事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填报)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气	TA003-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系统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TA004-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系统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TA005-酸雾净化塔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TA006-旋风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废水	TW001-预处理-混凝沉淀, BAF 塔、接触氧化、AOP 反应、水解酸化池、破乳反应池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TW002-其他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自行监测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	-----------	----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注 1：计量单位选择其它时，请在备注写明具体单位名称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能源消耗	热力生产单元	天然气	用量	1516.8592	万 m ³	
			硫分	/	%	
			灰分	/	%	
			挥发分	/	%	
			热值	33.58	MJ/kg	
		用电量	105542558	KWh		
		蒸汽消耗量	/	MJ		
运行时间和生产负荷	热力生产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6125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249	h		
		停产时间	2634	h		
		生产负荷	69.93	%		
取排水	热力生产单元	工业新鲜水	485149	t		
		回用水	0	t		

		生活用水	13801	t	
		废水排放量	274241	t	
污染治理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全厂	治理设施编号	/		
		治理设施类型	/		
		开工时间	/		
		建设投产时间	/		
		计划总投资	/	万元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	万元	

(二) 基本生产信息

基本生产信息(钢铁行业)

注：计量单位选择其它时，请在备注写明具体单位名称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原料系统	贮存量	/	吨	
	炼钢	白云石产量	/	吨	
		电炉作业天数	/	天	
		电炉作业率	/	%	
		转炉作业天数	/	天	
		转炉作业率	/	%	
		炼铁	生铁产量	/	吨
	高炉利用系数		/		
	作业天数		/	天	
	作业率		/	%	
	活性石灰产量		/	%	

	烧结	烧结机产量	/	吨	
		烧结机利用系数	/		
		作业天数	/	天	
		作业率	/	%	
	球团	球团产量	/	吨	
		作业天数	/	天	
		作业率	/	%	
	轧钢	长材产量	223059	吨	
		作业天数	255	天	
		作业率	/	%	

(三) 燃料分析表

燃料分析表(钢铁行业)

记录内容	名称	具体情况	备注
主料	有毒有害元素占比(%)	/	
	硫元素占比(%)	/	
原料	其他:热轧钢卷	472074 吨	
	冷板	/	
	锌合金	/	
辅料	乳化液	/	
	其他:盐酸	8325.29 吨	
	有毒有害元素占比(%)	/	
	硫元素占比(%)	/	
	耐指纹液	/	
	脱脂剂	85.25 吨	
	防锈油	/	
能源消耗	天然气	1516.8592 万立方米	

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一) 正常运转信息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维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系统	TA003	其他设施	其他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	运行时间	6712	h	
			运行费用	10.92	万元	
	TA004	其他设施	其他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	运行时间	5556	h	
			运行费用	9.04	万元	
旋风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TA006	其他设施	其他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	%	
			固废产生量	/	t	
			药剂用量	/	t	
			运行时间	6011	h	
			运行费用	55.5	万元	
酸雾净化塔	TA005	其他设施	其他			
		其他设施, 其他	运行时	6011	h	

		设施,其他设施	间			
			运行费用	37.03	万元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注:

1、工业废水排放总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2、直接排入环境的：指企业直接排入环境中的废水量，以及废水经过排污口或经过下水道排入海、河流、湖泊、水库、蒸发地、渗坑以及农田等的废水量。

3、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指企业产生的废水直接或间接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包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及其他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

4、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指企业维持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其他	TW002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h	
		污水处理量		t	
		污水回用量		t	
		污水排放量		t	
		耗电量		KWh	
		药剂使用量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运行费用		万元	
预处理-混凝沉淀, BAF 塔、接触氧化、AOP 反应、水解	TW001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		h	

酸化池、破乳反应池	时间			
	污水处理量		t	
	污水回用量		t	
	污水排放量		t	
	耗电量		KWh	
	药剂使用量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运行费用		万元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	h	
	污水处理量	/	t	
	污水回用量	/	t	
	污水排放量	273941	t	
	耗电量	9152888	KWh	
	药剂使用量	/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252	万元		

(二) 异常运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情况表

故障类型	超标时段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或者 dB (A))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三)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是否超能力贮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种类贮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期贮存	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的情况	如存在一项以上选择“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
----------------	------------------------	---------------	---------------	--------	---------------------------	--------------------------

(四) 小结

2023 年我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四、自行监测情况

(一) 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注：

- 1、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 2、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 3、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 4、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 5、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只允许输入数字和“/”；监测结果只允许输入数字、“/”、“未检出”和“N.D”。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小时值)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7	二氧化硫	手工	50							
	氮氧化物	手工	150	1	41	41	41	0	0	DA007与DA008一用一备，检测标准频次

											；每年检测一次。
	烟气黑度	手工	1								
	颗粒物	手工	20								
DA 008	二氧化硫	手工	50	1	10	10	10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150	11	11	67	36.6364	0	0		
	烟气黑度	手工	1								
	颗粒物	手工	20	1	12.3	12.3	12.3	0	0		
DA 009	碱雾	手工	10	2	4.2	1	2.6	0	0		
DA 010	二氧化硫	手工	150	4	7	16	11.5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300	4	70	161	99.25	0	0		
	颗粒物	手工	15	4	8.3	14	11.85	0	0		
DA 011	碱雾	手工	10	2	0.5	1.7	1.1	0	0		

DA 012	非甲烷总烃	手工	50	2	1.79	1.79	1.79	0	0	
DA 013	二氧化硫	手工	150	4	9	38	21.5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300	4	131	232	189	0	0	
	颗粒物	手工	15	4	9.1	14.1	12.35	0	0	
DA 014	碱雾	手工	10	2	0.5	0.5	0.5	0	0	
DA 015	非甲烷总烃	手工	50	2	1.43	4.01	2.72	0	0	
DA 016	二氧化硫	手工	150	4	6	75	31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300	4	40	68	50.25	0	0	
	颗粒物	手工	15	4	6.1	13.9	11.8	0	0	
DA 017	二氧化硫	手工	150	4	3	37	12.75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300	4	39	97	59.25	0	0	
	颗粒物	手工	20	4	4.9	13.6	9.475	0	0	

DA018	氯化氢	手工	15	2	0.2	3.2	1.7	0	0
DA019	颗粒物	手工	15	1	11.5	11.5	11.5	0	0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注：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超标原因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7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2.0	0.2365	0.2611	0.2488	0	0	
	烟气黑度								
	颗粒物								
DA008	二氧化硫		1.0	0.058	0.058	0.058	0	0	
	氮氧化物		12.0	0.0664	0.3407	0.1774	0	0	
	烟气黑度								
	颗粒物		1.0	0.0703	0.0703	0.0703	0	0	
DA009	碱雾		2.0	0.0198	0.0483	0.0341	0	0	
DA010	二氧化硫		4.0	0.0655	0.1461	0.1182	0	0	
	氮氧化物		4.0	0.133	0.9315	0.5805	0	0	
	颗粒物		4.0	0.131	0.154	0.1401	0	0	
DA011	碱雾		2.0	0.0063	0.0063	0.0063	0	0	

DA012	非甲烷总烃		2.0	0.0111	0.0111	0.0111	0	0	
DA013	二氧化硫		4.0	0.1068	0.3119	0.204	0	0	
	氮氧化物		4.0	1.14	2.7784	1.9488	0	0	
	颗粒物		4.0	0.0451	0.1872	0.1383	0	0	
DA014	碱雾		2.0	0.0111	0.0925	0.0518	0	0	
DA015	非甲烷总烃		2.0	0.0084	0.0216	0.015	0	0	
DA016	二氧化硫		4.0	0.0242	0.0872	0.0526	0	0	
	氮氧化物		4.0	0.0344	0.5595	0.1894	0	0	
	颗粒物		4.0	0.0115	0.085	0.0339	0	0	
DA017	二氧化硫		4.0	0.0359	0.1131	0.0715	0	0	
	氮氧化物		4.0	0.1093	0.9579	0.5697	0	0	
	颗粒物		4.0	0.0156	0.3031	0.1217	0	0	
DA018	氯化氢		2.0	0.0096	0.0096	0.0096	0	0	
DA019	颗粒物		1.0	0.325	0.325	0.325	0	0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厂界	氯化氢		上风向 B1	20230310	0.04	否
	氯化氢		下风向 B2	20230310	0.05	否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B1	20230310	0.15	否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B1	20230310	0.2	否
	颗粒物		上风向 B1	20230103	0.187	否
	颗粒物		下风向 B2	20230103	0.27	否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W001	pH值	手工	6-9	365	6.92	7.94	7.27	0	0	
	化学需氧量	手工	70	365	11	30	18.42	0	0	
	总氮 (以 N 计)	手工	15	12	1.88	14.3	5.75	0	0	
	总氰化物	手工	0.3	12	0	0	0	0	0	
	总磷 (以 P 计)	手工	0.5	12	0.01	0.15	0.04	0	0	
	总铁	手工	10	12	0.06	1.3	0.665	0	0	
	总	手工	0.5	12	0.008	0.083	0.027	0	0	

	铜									
	总锌	手工	2	12	0.004	1.89	0.54	0	0	
	悬浮物	手工	30	12	8	26	14.33	0	0	
	氟化物 (以F-计)	手工	10	12	0.035	0.216	0.1047	0	0	
	氨氮 (NH ₃ -N)	手工	5	365	0.065	3.3	1.84	0	0	
	石油类	手工	3	12	0.07	0.86	0.36	0	0	
DW 002	pH值	手工	6-9	12	6.8	7.88	7.428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30	12	1.1	22.4	10.18	0	0	
	动植物油	手工	5	12	0.06	1.34	0.47	0	0	
	化学需氧量	手工	100	12	4	74	34.08	0	0	
	总氮 (以N计)	手工	/	12	0.72	51	9.85	0	0	

(二) 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异常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异常时间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时间	监测次数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	--------------	-------	-------------------------------	------	------	---------------------------------------	-----------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异常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三) 小结

2023 年我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

五、台账管理信息

(一) 台账管理信息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1	钢铁排污单位应记录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特殊时段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等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要求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要求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应每天进行1次记录，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钢铁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记录内容需求，进行增补记录。	是	
2	a)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信息应记录采样日期、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工况烟气量、排口温度、污染因子、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监测浓度、测定方法以及是否超标等信息。若监测结果超标，应说明超标原因。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A 中表 A. 8。 b)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应记录采样日期、无组织采样点位数量、各点位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无组织排放编码、污染因子、采样点位、	是	

	<p>各采样点监测浓度及车间浓度最大值、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测定方法、是否超标。若监测结果超标，应说明超标原因。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A 中表 A. 9。</p> <p>c)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应记录采样日期、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废水类型、水温、出口流量、污染因子、出口浓度、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测定方法以及是否超标。若监测结果超标，应说明超标原因。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A 中表 A. 10。</p> <p>d)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等。</p>		
3	<p>包括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p> <p>a)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p> <p>b)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等。</p>	是	
4	<p>正常工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的累计生产时间、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等数据。</p> <p>生产负荷指记录时间内实际产量除以同一时间内设计产能。记录时间内的设计产能按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年产能及年运行时间进行折算。</p> <p>产品产量指各生产单元产品产量（如烧结矿、球团矿、铁水、粗钢、钢材等产量）。</p> <p>原辅料、燃料使用情况指种类、名称、用量、有毒有害</p>	是	

	元素成分及占比。		
5	<p>有组织一般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按各生产单元分别记录所在生产单元名称、该生产单元全部一般排放口治理设施数量、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并按班次开展点检工作，记录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企业应自行制定点检方案，确保方案能够真实反映企业一般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本规范不再规定企业具体点检方法。记录内容可参见附录 A 中表 A. 4。</p> <p>c) 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运行参数应记录污染控制措施名称及工艺、对应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污染因子、控制措施规格参数，并按班次记录控制措施运行参数，运行参数应包含：堆高、洒水次数、抑尘剂种类、车轮清洗（扫）方式、检查密闭情况、是否出现破损等。记录内容可参见附录 A 中表 A. 5。</p> <p>d) 废水</p> <p>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废水类别、治理设施规格参数，并按班次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运行参数包括累计运行时间、废水累计流量、污泥产生量、药剂投加种类及投加量。其中，全厂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参数还应按班次记录实际进水水质与实际出水水质，其中实际进水水质按班次记录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出水水质按小时记录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记录内容可参见附录 A 中表 A. 6。</p>	是	

（二）小结

2023 年台账记录情况：规范环保各类台账管理，建立环保台账如：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设备检修维护状态记录；固废台账、各类的监测报告做到分类、清晰保存，以便于环保部门检查。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废气

注：

1、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月	2月	3月	1季度	4月	5月	6月	2季度	7月	8月	9月	3季度	10月	11月	12月		4季度
一般排放口 (合计)		烟气黑度	/	/	0	0	0	/	0	0	0	/	0	0	0	/	/	/	/		
		氮氧化物	/	5.35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269	1.9094	1.8163	5.3526	
		氯化氢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0	
		二氧化硫	/	0.77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606	0.2656	0.2505	0.7767	
		挥发性有机物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0	
		碱雾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0	
		颗粒	/	1.16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3	0.42	0.35	1.11	

(二) 超标排放量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等特殊时段

日期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日排放量(kg)	实际日排放量(kg)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	------	------------	-------	------------	------------	-----------

冬防等特殊时段

月份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日排放量(kg)	实际日排放量(kg)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	------	------------	-------	------------	------------	-----------

(四) 小结

我公司在 2023 年按照排污许可证内容要求做到污染物排放不超标不超总量。

七、信息公开情况

(一) 信息公开信息

信息公开信息

分类	许可证规定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备注
公开方式	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系统		是	
时间节点	名单公告后三个月内，环境信息变更后 30 日内		是	
公开内容	1. 基础信息 2. 排污信息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是	

(二) 小结

我公司在 2023 年按照排污许可证内容要求做到污染物排放不超标不超总量。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注：说明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的设置、人员保障、设施配备、企业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相关责任的落实情况等。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志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701942867. 是华南地区首家大型的中外合资冷轧钢板生产企业，总占地面积 45 万平方米，总投资 10 多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设备设施投资 1000 万余元，包括酸洗机组配有酸雾收集三级冷凝，二级酸碱喷淋中和的酸雾中和塔一套，酸洗破磷粉尘布袋除尘系统有一套，热浸镀锌钝化涂层配有 2 套 VOCs(有机废气) 处理设备，工艺为 UV+活性炭；公司生产废水建有独立污水处理系统有一套和轧钢乳化液处理设施一套；彩涂配置有机废气 RTO 蓄热式高温焚烧炉一台；公司生产各加热系统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公司每年用于环保治理运营、管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各项费用约 700 万左右。拥有员工和各类专业人员 600 多人，年产值 230366.75 万左右。公司座落在国家火炬计划的高明沧江工业园杨和工业区，邻西江多个货运码头，省道 113、272 分别与厂区的南大门和北大门相连，距离肇高速明城杨和出入口仅 0.5 公里，水陆交通网络十分完善。

公司主要产品有普碳酸洗板、普碳酸洗涂油板、普碳冷硬薄板、普碳冷轧薄板、热浸镀锌钢板、彩涂卷板等。经过多年来的不断投入和不懈努力，目前形成达 60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

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有：

1200mm 六辊可逆冷轧机组一台，1450mm 六辊可逆冷轧机组 2 台，年产量 60 万吨；主要生产厚度在 0.15mm-3.0mm 的冷轧卷板。

1450 全连续式酸洗精整生产机组一套，主要生产厚度 1.5-5.0mm、宽度 850-1250mm 的各种普碳钢板，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

1450 全连续式热浸镀锌退火联合生产机组二套，主要生产厚度 0.15-1.2mm、宽度 800-1250mm 的各种环保无花和有锌花镀锌钢板，年生产能力 35 吨。

罩式退火生产机组 20 套，主要生产各种冷轧退火深冲板，年生产能力 25 万吨。

1450m 连续新型家电涂层膜机组一套，主要生产厚 0.15-1.2mm、宽度 800-1250mm 家电涂层覆膜钢板，年生产能力 10 万吨。

另配套有纵剪分条、平板剪切、精整拉矫、钢板清洗等独立生产线和钢板加工配送中心和冷轧、镀锌产品技术中心，将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以满足各类客户需求。

管理上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0-141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技术上取得了多个专利和实用型技术，产品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企业环保保护机构和管理制度：

一环境管理机构：

本公司环境机构由组长：曾志涛，副组长：何嘉华、陆机聪、黎健荇，生产成员：陆机聪、唐雪兵、李科明，设备部成员：陈志方、曹磊；质检成员：刘智杰

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安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4. 每月开生产会议时作一次环境报告。
5. 生产安全部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6.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7.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8.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做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9.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10.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11.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 (1)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需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生产安全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 (2)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 (3)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 (4)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生产安全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 (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 (6)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振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12.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3.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14.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5. 生产安全部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16.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17.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8.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相关规定执行。

19.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20.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2. 本制度由生产安全部负责解释。

2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三、各类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1. 废水管理制度

制定废水管理制度目的是：预防和控制污水的产生和超标排放，循环利用废水，保护和改善水资源环境，节约水资源，确保环保体系正常运行。

废水管理制度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废水的控制、生产废水的控制）

(1) 由各适用部门操作工严格控制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责任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2) 使用水的部门将废水收集直接输入公司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与清水混合。

(3) 废水一旦出现泄漏由各发生部门立即进行处置并报告公司。

(4) 冷却水、冷凝水的控制，冷却水、蒸气、冷凝水由生产部门收集进入循环冷却水系统。

(5) 锅炉运行的出渣用水量由司炉工进行控制，防止加水量过多溢出，设备部进行日常检查。

(6) 办公区域废水的管理：由综合办对用水量实施用水量的控制，教育员工节约用水，废水经澄清，暴气后排出。

2. 固体、废气物的管理制度

(1)各部门对本部门所产生的各类废气物按其特性进行识别、分类、收集，按规定送至指定存放场所。废气物运输时避免倾倒、野蛮装卸。

(2)对产生废气、粉尘的车间配置除尘设备设施，如在操作间加装风扇，采取滤棉过滤，对电焊烟尘、砂轮机打磨产生的粉尘进行有效控制。

(3)严禁各部门在厂区内焚烧落叶、垃圾，严禁随意倾倒、存放建筑渣土，应对易产生扬尘的场所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防止污染大气。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